

<<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、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适用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若干问题的解释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06505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06507

出版时间：2008-7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页数：32

字数：19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>>

内容概要

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信访局令（第16号）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关于印发《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适用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〉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的通知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适用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若干问题的解释

<<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>>

书籍目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信访局令（第16号）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关于印发《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适用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〉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的通知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适用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若干问题的解释附：信访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（节录）

<<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>>

章节摘录

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严格执行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工作责任制，切实落实领导责任，惩处信访工作违纪行为，维护信访工作秩序，保护信访人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信访条例》、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行政机关公务员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违反信访工作纪律，是指违反党和国家有关信访工作的规定的行为。

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责任，是指有关领导人员在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时，承担的与领导工作职责相关的责任，分为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。

主要领导责任，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，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，对造成的影响或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对负有直接责任者，给予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或者开除处分；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，给予记大过、降级或者撤职处分；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，给予记过、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：
（一）决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，严重损害群众利益，引发信访突出问题或群体性事件的；
（二）主要领导不及时处理重要来信、来访东不及时研究解决信访突出问题，情致矛盾激化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（三）对疑难复杂的信访问题，未按有关规定落实领导专办责任，久拖不决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.....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